

# 核二廠運轉員執照吊扣處分說明

核能管制處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一、事件說明

本（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核二廠一號機大修停機期間，支援「馬達操作閥（MOV）測試小組」之值班持照運轉員朱先生，在未將懸掛禁止操作卡（參見圖一）之主冷凝器水箱D海水進口閥1DA-HV-184（參見圖二），依「禁止操作卡管制程序」規定消卡前，即擅自操作該閥門，因而造成海水自尚未回裝封閉之水箱人孔流至汽機廠房地面，並流入廢液處理系統。

## 二、處理經過

事件發生後，本會駐廠視察員除就近調查事件發生經過及肇因外，並要求核二廠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於四月三十日邀請台電公司核發處蕭處長及相關人員召開事件檢討會議，由台電公司就事件原因及處理措施提出說明及討論。

根據核二廠品質管制程序書之規定：「懸掛禁止操作卡之設備在消卡以前，嚴禁任何人操作，以確保工作人員及其他設備之安全」。不得操作掛有禁止操作卡之設備，應為核能電廠所有操作人員之基本要求。此事件之發生明顯違反核能安全之規定，本會乃依照「核能電廠違規事項及注意改進事項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召開審查會議討論並表決通過，對核二廠開立四級違規（編號DF-KS-92-003）。

雖然事件發生後，核二廠立即將該值班運轉員調離值班崗位，惟本次事件顯示該名持照運轉員所違反之安全操作規定，明顯有怠忽職責之行為。爰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怠忽職責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吊扣其執照三個月至十八個月；……」之規定，

並考量本次事件並未造成重要設備受損或人員受傷，且亦未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乃於五月十三日作成「自五月十九日起吊扣該員核子反應器運轉員執照三個月」之處分，並要求台電公司於受處分人吊扣執照期間，應安排其參加再訓練加強課程；此外，核二廠亦應就此次事件確實檢討，以避免類似疏失再度發生。處分書已於五月十五日分別送達受處分人及台電公司。

### 三、 結語

本次吊扣執照處分，係「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於今（九十二）年元月十五日總統公布施行以來，針對持照運轉人員所作的第一件處分案件。未來本會仍將秉持一貫的嚴格監督與安全至上之管制精神，對於任何可能危害核能安全之事件，絕對嚴格把關，依法審慎處理，以防範於未然，確保核能安全。

註：以上內容若有疑問請洽本會張欣科長，電話：(02) 2232-2130



圖一、懸掛之禁止操作卡



圖二、主控制室冷凝器水箱 D 海水進口閥 1DA-HV-184 之控制開關